

## 关于“民生加银资管协信星都会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分配部分本金及投资收益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

感谢您投资认购我司作为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协信星都会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备案成立，规模 4 亿元，存续期限 2 年，计划存续期间每年 12 月 20 日及到期日为收益分配核算日，向委托人核算并分配投资本金或投资收益。

本计划财产用于通过银行向重庆远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远友”）发放委托贷款。根据《民生加银资管协信星都会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12 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重庆远友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本金情况，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本计划份额。

本计划成立后，运作情况良好，我司作为管理人亦勤勉尽责为委托人之利益最大化履行管理责任。2015 年 2 季度，重庆远友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向我司及委托贷款受托行提出提前偿还部分委托贷款本金 1 亿元。我司为委托人利益之最大化，同意重庆远友提前偿还部分委托贷款本金 1 亿元及对应利息。

本计划在收到重庆远友提前偿还的 1 亿元委托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后，我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重庆远友提前偿还的部分委托贷款本金 1 亿元按照每个委托人认购本计划金额占本计划总规模的比例，向全部委托人进行了分配。同时，还向委托人分配了提前分配的部分本金在 2014 年 12 月 21 日（含）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不含）期间的投资收益。

还请本计划委托人注意查看委托人指定的接收本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资金到账情况。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